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授予客戶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之該等貸款，以及同時與參與人訂立參與協議，據此，參與人參與該等貸款中本金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部份。

由於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等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B	貸款協議C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 十二日
貸方	易易壹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		
借方	客戶為一名會計經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該等貸款協議合併計算的交易		
貸款金額	11,400,000 港元	6,800,000 港元	6,800,000 港元
利率	第一個月之利息為 244,000 港元及餘下 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 為 114,000 港元。平均 年利率為約 13.140 %	第一個月之利息為 146,000 港元及餘下 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 為 68,000 港元。平均 年利率為約 13.147 %	第一個月之利息為 146,000 港元及餘下 十一個月之每月利息 為 68,000 港元。平均 年利率為約 13.147 %
期限	各自之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償還	利息按月支付及本金須按各自之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悉數償還		
抵押	貸款A以客戶擁有 之估計價值約為 15,500,000 港元位於 香港之一個住宅物業 之法定質押作抵押	貸款B以客戶擁有 之估計價值約為 9,300,000 港元位於 香港之一個住宅物業 之法定質押作抵押	貸款C以客戶擁有之估 計價值約為 9,300,000 港元位於香港之一個 住宅物業之法定質押 作抵押

參與協議

於簽署該等貸款協議同時，貸方與參與人訂立參與協議，據此，參與人參與（不附帶對貸方之追索權）該等貸款中本金金額12,500,000港元之部份。就參與協議而言，根據該等貸款協議歸於貸方將支付之該等貸款之本金總額為12,500,000港元。根據參與協議，貸方將每月向參與人收取行政費約10,400港元，直至該等貸款獲悉數償還止；及以客戶擁有之住宅物業作該等貸款之法定質押產生之配額及權利之一半已轉讓予參與人。

該等貸款所涉信貸風險之資料

授出該等貸款的基準為本公司對客戶之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作出之信貸評估、抵押以及貸款之相對短期性質。經考慮如上文所披露於評估批出有關貸款之風險時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客戶提供貸款所涉風險相對較低。

撥付該等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部分之該等貸款。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後，向客戶授予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本公司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參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客戶理想之財務背景、抵押、預期來自利息收入及行政費之穩定收益及現金流，以及撥付部分該等貸款之資金，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該等貸款協議及參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客戶」	指	該等貸款協議之借方及一名自然人，任職會計經理及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貸方」或 「易易壹財務」	指	易易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A」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A將授予客戶之為數11,4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B」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B將授予客戶之為數6,8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C」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C將授予客戶之為數6,8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該等貸款」	指	貸款A、貸款B及貸款C之統稱
「貸款協議A」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授予貸款A
「貸款協議B」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授予貸款B
「貸款協議C」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授予貸款C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C之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參與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融資及為獨立第三方

「參與協議」	指	貸方與參與人就參與人參與該等貸款中本金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部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參與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張守華先生及王鴻德先生。